阳环建审〔2023〕19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农垦红十月农场3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220kV线

路输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阳江市晶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农垦红十月农场3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220kV线路输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广东农垦红十月农场3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220kV线路输出工程线路位于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阳西县（项目代码： 2304-441700-04-01-446987）。本工程建设内容为：从220kV光伏升压站新建单回220千伏线路至220kV漠南变电站；新建线路全长约23.0km，其中新建架空线路长度约1×22.1km，新建电缆线路长度约1×0.9km。利用220kV漠南变电站前期预留空地新建1个220千伏出线间隔。

本项目总投资66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万元。

二、根据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农垦红十月农场30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220kV线路输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3〕23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民房，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施工现场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通过沉淀后用于抑制扬尘，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时，应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车辆运输散体材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避免沿途漏撒，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材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规范操作；进出场地的车辆应限制车速，必要时进行洒水，保持湿润，冲洗车身或轮胎，避免渣土带出工地，尽量减少或避免产生扬尘。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时，应选用符合要求的施工工艺和设备，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地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23-2011）标准。营运期架空线路沿途及220kV 漠南变电站新建间隔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时，不设置临时弃土场，开挖多余的土石方回填后剩余部分在塔基附近找平，以及周边绿化，禁止任意倾倒，不外弃；生活垃圾应分别堆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或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

（五）严格落实电磁辐射防范措施。通过类比同类型项目分析，项目营运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制值要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七、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阳西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9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江城分局、阳西分局。